

证券代码：872395

证券简称：江苏红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采购原材料、代发工资薪金或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等，由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红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实际控制人陆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关联交易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红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李巷村）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李巷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春

实际控制人：陆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商业、实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关系

江苏红人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7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江苏红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公司不需要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采购原材料、代发工资薪金或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等，由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红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红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顺利获得银行贷款从而保证公司生产营运获取必要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

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